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政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55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法官 黃嘉慧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文倩